

#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期末考日程表

日期		4/29 (三)	
節次	時間	考試時間	考試科目
08:00~08:10		晨 讀	
08:10		預 備 鈴	
1	08:15   09:15	60分鐘	301-307 地 理 308-315 化 學
2	09:30   10:50	80分鐘	301-304、307 (A群) 數 乙 305-307 (B群) 請留於教室安靜自習 308-315 數 甲
3	11:05   12:05	60 分鐘	301-307 公 民 308-311 請留於教室安靜自習 312-315 生 物
12:05   12:30		午 餐	
12:30   12:55		午 休 時 間	
4	13:00   13:30	30分鐘	301-315 全 民 國 防
	13:30   13:35	5分鐘	收卷、整卷不得離開教室
	13:35   14:05	30分鐘	健康與護理 奇數班 偶數班 請留於教室安靜自習
5	14:20   15:20	60分鐘	301-307 歷 史 308-315 物 理
15:20~16:00		高 三 大 掃 除	

**附註：**

- 一、請班長將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書寫於黑板，並將教室內時鐘取下置於講桌下方。
- 二、考試期間一律依『鐘聲』作息。
- 三、全體同學請確實遵守考場規則（114年0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），重點規則如下：
  1. 定期考試（期中考、期末考）開始十分鐘後，請考生一律進入教室，依規定該科目將不予計分，僅提供試卷練習，然不提供答案卷及答案卡，考試結束後統一回收試卷。每節下課前十分鐘始准繳卷，交卷後請離開走廊並保持安靜，準備下節考試科目，不得喧嘩影響他人應試。
  2. 應依「座位表」就座，不得任意更換座位。
  3. 考試時不得向同學借用文具物品。考試時桌面上除必備之文具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；班級統一桌子反轉，椅子下方淨空。
  4. 不得有傳遞、夾帶、換卷、以暗號告人、窺視、喧嘩等舞弊情事。
  5. 電腦答案卡應使用 2B 鉛筆及軟橡皮擦作答，卷卡合一應使用 2B 鉛筆及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，若未依規定致使機器無法計分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  6. 手機須關機放在書包內，不得隨身攜帶，亦不可放置於座位附近，如有違規扣減該科成績 5 分（得連續扣分）。計時器（含手錶等）之鬧鈴功能須關閉，如有聲響（含鬧鈴、振動聲）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（得連續扣分）。
  7. 考試時不得飲食（含喝水）、嚼食口香糖，如有違規扣減該科成績 5 分，經勸導後再犯者加重累積扣減。如因病情而有飲水或服用藥物等特別需求，須於考試前向監考老師報備獲准後使用。
  8.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仍繼續作答者（含書寫個人基本資料），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；經警告後，仍繼續作答者（含書寫個人基本資料），再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；情節重大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日程表中註明「自習」之班級，請在原班教室安靜自修。
- 五、數學考試時間 80 分鐘；全民國防、健康與護理考試時間 30 分鐘。

